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名称	安徽沐春家居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历山路华兴工业园B区5#、6# 厂房	联系人	陈玉成 13955645719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套家用木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介绍	安徽沐春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1日，位于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历山路华兴工业园，其年产2万套家用木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该项目于2017年10月31日经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准予备案（备案文号东经信【2017】209号）。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未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在设计阶段未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在项目试运行阶段也未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根据大渡口镇管委会提供的相关文件，现阶段委托池州市明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		
参与项目 人员名单	杨洋、张道成		
现场调查 人员及时间	杨洋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陈玉成
现场采样 人员及时间	方能香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陈玉成
实验室检测 人员	方能香	/	/
建设项目 (用人单位) 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 因素	木粉尘、其他粉尘、噪声、手传振动、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环己酮、甲醛		
职业病危害 因素检测结 果	<p>本次评价检测，生产性粉尘共设置12个检测岗位。检测结果表明：用人单位除砂光机岗位和刨床岗位8h工作日接触粉尘(总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标外，其余检测岗位人员接触粉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本次评价检测，噪声共设置16个检测岗位。检测结果表明：用人单位除锯工岗位和刨床岗位接触噪声8h等效声级超标外，其余岗位接</p>		

	<p>触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本次评价检测，手传振动设置了1个检测岗位。该岗位4h等能量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本次评价检测，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环己酮均各设置了2个检测岗位，甲醛设置了12个检测岗位。检测结果表明：所有检测岗位接触化学物质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结论：根据安徽沐春家居有限公司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理学特征和潜在危险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强)度与超标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数，用人单位根据关于贯彻实施《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本工作要求与评估》的通知(皖安监健函(2017)53号)的要求，近2年来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和职业病发病情况等因素。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评分为115分，该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对中央除尘系统的管道和打磨区的除尘器进行清理，保证其收尘效率，确保其有效运行。</li> <li>2) 建议用人单位在喷漆房旁设置冲洗设施。</li> <li>3) 建议用人单位设置车间天窗加强车间的通风条件。</li> <li>4) 建议用人单位在厂房内设置浴室及更衣室。</li> <li>5) 建议在产生噪音设备的四周设置隔声屏或局部隔声罩，减少噪声影响。。</li> <li>6) 当工程控制不足以控制暴露噪声时，应通过减少劳动者噪声暴露的操作时间或者操作方式的改变进行组织管理。当噪声暴露不可避免时，应使噪声暴露人次最小化。为劳动者提供安静、干净、舒适的休息区，使劳动者定期远离工作场所噪声。</li> </ol>
<p><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b></p>	<p>专家组：周正节 胡满东 胡大斌</p> <p>评审意见：</p> <p>1、报告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准确描述用人单位涉及的生产装置，完善用人单位概况描述。</li> <li>(2)核实用人单位建(构)筑物，补充周边情况描述，完善布局调查与评价。</li> <li>(3)核实劳动定员与装置投入运行的关联性，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评价的相关内容。</li> <li>(4)对照规范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置符合性，针对砂光机、刨床岗位粉尘超标的收尘设施实际防护参数进行评价。</li> </ol>

	<p>2、现场部分：</p> <p>(1)加强现场管理，清理地面积尘，防止扬尘危害。</p> <p>(2)设置职业卫生检测告知等职业卫生危害警示标识。</p> <p>(3)督促规范作业人员防护用品佩戴。</p> <p>(4)按车间卫生特征分级完善辅助用室设置，包括浴室、更衣室。</p> <p>(5)按要求落实在岗员工的健康体检，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综上意见，评审组同意《报告》通过评审。评价单位应按照评审组提出的上述意见和会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用人单位要落实经评审通过的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向劳动者公布现状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p>
备注	